

在投資本公司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書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此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尤請注意，我們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受制於與其他國家不同的法律法規。有關以下討論的中國和部分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六－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概要」和「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宏觀經濟環境和市場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證券市場。與在同一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類似，我們的業務直接受到來自證券市場的影響，包括市場的波動、市場交易量的不穩、證券業的信貸規模或市場對信貸狀況的看法等。同時，我們也受到宏觀經濟和政治的影響，包括宏觀經濟和貨幣政策、影響金融和證券行業的法例和法規、商業和金融業的升跌走勢、通脹、匯率波動、市場上短期及長期可獲得的資金來源、資金成本以及利率水平和波動程度等因素的影響。例如，因為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中國和海外證券市場（包括香港）蒙受重大損失，整體經營環境變得極為不利，因此，於2008年對我們的主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010年和2011年，中國的貨幣緊縮政策和高通脹率、中國A股市場波動以及歐美經濟和金融體系的不穩定性，均對中國證券行業和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011年第三季，中國貨幣政策收緊且出現高通脹、全球經濟不明朗以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導致市況不利，並增加了中國及海外證券市場的波動。例如，上交所綜合指數由2011年6月30日的2,762.1點下跌至2011年9月30日的2,359.2點，跌幅約為14.6%。因此，與201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02.7百萬元淨投資收益相比，我們的中國自營交易業務於2011年第三季期間錄得人民幣303.1百萬元淨投資虧損。

風險因素

金融市場波動、總體經濟環境轉差或一般與我們業務和證券行業有關的其他風險，均可能令證券交易及企業金融活動減少，影響部分金融資產的價值，從而對我們的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以及我們金融資產和投資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營業收入減少，或因承銷、投資或買賣活動導致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此等風險，我們的營業收入和經營業績可能在不同的期間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我們的業務可能由於未能有效競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故我們大部分業務均面對激烈競爭：

- 就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而言，我們主要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在定價和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上競爭。目前，中國境內有超過100間註冊證券公司，近年激烈的價格競爭已導致我們經紀業務的佣金率不斷下降。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169%、0.147%、0.118%及0.102%，對我們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的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須面對各種風險，而我們未能向閣下確保可維持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就投資銀行業務而言，我們主要與其他中國及中外合資證券公司以及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品牌認可度、營銷及分銷能力、服務素質、財務實力和定價上展開競爭。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承銷費用收入和諮詢費用收入下滑。請參閱「—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須面對承銷及保薦證券的各種風險，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可維持承銷及保薦費用收入。」
-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主要與中國境內的基金管理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在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定價和客戶服務素質上競爭。
- 就直接投資業務而言，我們主要與有資格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業務的其他中國證券公司及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競爭。

風險因素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某些業務上較我們更有競爭優勢，包括更充沛的財務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更先進的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地域覆蓋更廣的營業網點。該等公司亦較我們更具經驗，並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更全面的金融產品。

再者，由於監管制度改變及其他因素導致中國證券監管逐步放寬，更多競爭對手現正尋求打進或拓展我們所從事行業。我們相信，中國證券行業的競爭將越演越烈。如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優勢，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須面對各種風險，而我們未能向閣下確保可維持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佔我們收入的重要部分。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境內的證券及期貨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29.5百萬元、人民幣7,284.0百萬元、人民幣5,774.8百萬元及人民幣3,295.9百萬元，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57.0%、64.4%、51.1%和41.0%。

我們證券和期貨經紀業務受多項外在因素的影響，如整體經濟狀況、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市場狀況及利率波動等非我們可以控制的因素。例如，受到通脹加劇、貨幣緊縮政策及對中國境內經濟的憂慮升溫等因素的影響，滬深300指數於2010年下跌12.5%。這些不利市場狀況對我們的證券交易額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令我們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減少。

影響我們證券和期貨經紀業務的另一項主要因素為市場競爭。我們關注競爭對手的產品定價，並調整佣金費率和其他收費結構，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169%、0.147%、0.118%及0.102%。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費率下跌，我們於2010年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與2009年相比下跌18.2%，而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2010年同期相比更進一步下跌18.7%。

風險因素

隨着中國證券行業的監管逐步放寬，我們相信中國證券行業的競爭將越來越激烈。如中國監管機構進一步放寬證券經紀業務開設經紀營業部的限制，競爭將會更加激烈，而且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進一步降低經紀佣金率，以保持競爭力。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維持現水平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須面對承銷及保薦證券的各種風險，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可維持承銷及保薦費用收入。

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境內的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7.6百萬元、人民幣496.8百萬元、人民幣1,091.7百萬元及人民幣852.6百萬元，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3.4%、4.4%、9.7%和10.6%。儘管近年投資銀行業務於近年的收入及營利增長強勁，但基於下述的投資銀行業務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以相若的增長率持續增長。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面對某些風險，主要有關於承銷證券過程。首次在中國發售證券（特別是IPO）須經過由不同監管機關進行以評審為本的審批程序後，覆核結果和時間安排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故可能使我們承銷及保薦的證券發售嚴重推遲或終止發售。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可適時獲授相關批准，甚至獲任何批准。由我們保薦的證券發售的批准比率如果大幅降低，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損害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令我們的承銷及保薦費用收入減少，因為我們大部分的承銷費用收入乃於證券發售完成後收取。此外，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表現亦視乎當前市場狀況。市況欠佳及資本市場的波動可能會推遲或終止由我們承銷及保薦的證券。

此外，資本市場的大幅波動可能導致我們所承銷的證券認購不足。由於我們可能以包銷方式為證券發售提供承銷，我們可能須自行購入部分或全部未獲認購的證券，此舉對我們公司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於開始買賣後，如果我們需自行以低於我們承諾購入證券的發售價向投資者出售，則我們將為該等證券的銷售承擔損失。

其他中國或中外合資證券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的價格戰升溫，可能逼使我們收取較低的承銷佣金，以保持競爭力。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導致承銷及保薦費用收入下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可維持現水平的承銷及保薦費用。

風險因素

此外，作為證券承銷的保薦人，我們可能會因就發售而進行的盡職調查不足、發行人、發行人的代理人、其他保薦人或我們的欺詐或不當行為、披露文件中有錯誤聲明和遺漏，或承銷過程中的非法或不當活動，而於中國受到監管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

倘我們管理資產的規模顯著縮減或者管理業績不佳，則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境內的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3.8百萬元、人民幣878.9百萬元、人民幣868.5百萬元及人民幣835.1百萬元，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8.0%、7.8%、7.7%和10.4%。

我們根據管理的客戶投資組合或投資基金的價值收取資產管理費。同時，我們也提供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業務、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我們也可能收取與業績掛鈎的績效費。市場波動和不利的經濟環境或我們的表現跑輸競爭對手或大市可能會令我們的管理資產的價值下跌，或會影響我們管理的資產或基金的表現，從而對我們的資產管理費收入及績效費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我們的投資決策。

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境內的自營交易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5.0百萬元、人民幣804.8百萬元、人民幣779.8百萬元及人民幣499.6百萬元，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8.6%、7.1%、6.9%和6.2%。

我們不僅用我們本身的賬戶從事股票和固定收益證券交易，亦進行衍生產品的交易。我們的權益類及固定收益證券易受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我們的股票交易活動的業績一般與中國市場的表現相關。我們亦涉足衍生工具所交易，包括ETF及股指期貨合約。我們採用衍生工具以減輕我們的投資組合因價格波動所受到的影響。但是，中國現在的衍生工具市場並不能夠提供足夠的手段讓我們抵禦交易市場的波動，這使得我們難以降低我們投資組合價格的波動風險，而我們所利用的衍生工具亦不一定如我們所預期般湊效。此外，我們須就我們訂立的衍生工具合同承受與此等工具及其相關標的資產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導致大幅虧損。衍生工具二級市場較不穩定，我們或會缺乏管理新產品或買賣衍生工具產品的經驗。由於近期中國證券市場波動以

風險因素

及我們無法全數對沖不穩定的交易市場，我們於2011年第三季度錄得人民幣303.1百萬元的中國自營交易業務投資虧損淨額，而2011年上半年的投資收益淨額則為人民幣802.7百萬元。

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表現受我們基於目前與未來市況的評估所作的投資決策及判斷所影響。我們密切監察我們自營交易投資組合的市場價值及財務表現，並定期依照市況和內部風險管理指引積極主動調整該投資組合和分配資產。然而，我們的投資決定是我們按判斷作出的，當中涉及管理層的酌情決定和假設。倘我們的決策過程未能有效地在獲取收益的同時減低損失，或我們的預測不符合市況的實際變動，則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未必能達到我們預計的投資回報，而且，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這些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有些資產，比如可供出售證券是以市價計價。如果該等證券的價值下降，且管理層釐定減值非暫時性，則可能會導致確認減值損失。這種評估是按判斷作出，當中包括評價多項因素。請參閱「財務信息－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倘我們的管理層釐定某項資產已減值，則可能會調整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在目前的收入中確認相應損失。可供出售證券的市值下跌可能導致日後確認減值開支。

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受限於我們的投資決策和市場波動。

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106.0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0.1%、0.5%、0.9%和0.4%。儘管我們於2010年成功退出一項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後每年均能夠退出其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而退出有關投資的時機將視乎我們的投資決策及市場的波動性而定。

直接投資業務主要指通過我們自有資金對非上市企業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進行直接股權投資。我們通過收取投資組合中的公司支付的股利賺取投資收益，並以被投資公司的IPO或出售股權作為退出方式，以獲得資本利得。為作出明智的投資決策，我們需根據業務模式及其所在行業謹慎選擇目標企業。在選擇過程中，一般需對目標企業的盈利能力及公司成長的可持續性進行有系統的分析 and 預測。然而，我們的投資決策可能出現失誤，被投資公司可能須更長時間方可適合進行IPO，這將會使我們的投資期

風險因素

限比預期長，進而有可能降低我們的投資收入。此外，我們退出私募股權投資的能力亦受到中國的市況所影響。在股權資本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因此被迫低價出售投資，或等待相當長的時間出售，甚至完全無法出售。倘我們無法於預定出售時間出售私募股權投資，我們的投資回報將會持續受到市場風險影響。另外，如果被投資公司的淨利潤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目標，則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退出被投資公司的能力或令我們就有關投資收取股利的能力受到嚴重限制，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海通國際證券的業務或我們的其他海外業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均會對我們的海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97.2百萬元、人民幣905.0百萬元及人民幣740.0百萬元，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0.1%、1.7%、8.0%和9.2%。

由於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及其他收益大部分來自我們於香港的業務，我們的海外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海通國際證券及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他子公司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海通國際證券及我們於香港的其他業務可繼續取得相同水平的增長或盈利能力。有多項外在因素可對我們於香港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變動，以及遵守香港多項監管及法律規定。例如，香港經濟過往曾大幅下滑，包括2003年爆發非典型肺炎及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該等經濟下滑導致證券市場出現重大虧損、客戶資產質素大幅轉差，以及海外市場融資成本上升。倘海通國際證券的業務或我們其他海外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因大量持有金融資產或重大資本投入而面臨集中性風險。

我們的某些業務具有資本密集型的特點，例如我們的投資銀行、自營交易、直接投資和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業務，可能導致我們持有大量選定類別的資產。這類資本投入令我們面臨集中性風險，如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及直接投資業務中含有特定資產類別的集中或非流動資產，則包括了市場風險；而我們的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業務，則包括了信用風險。我們所持資產價值的任何下跌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或造成損失。

我們的流動資金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由於我們不斷擴展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投資銀行、自營交易和其他需要大量資金的業務活動，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外部融資獲得的現金（佔較少部分）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下跌可能削弱客戶或交易對手對我們的信心，從而可能令業務和客戶流失。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淨資本與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低於40%，淨資本與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8%，而資產淨值與負債總額的比例不得低於20%等。倘我們未能符合中國的監管性資本要求，監管機關可能會向我們處以監管處罰或限制我們的運營範圍，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孖展融資業務活動大增、監管要求的資金需求增加、大量投資、其他監管變動，或市場或客戶信心下跌。倘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不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或監管資金需要，則我們必須尋求外部融資。在信貸和資本市場受干擾期間，潛在的外部融資來源可能受到限制，而我們的借貸成本或會上升。雖然管理層相信我們能維持充足的信用額和銀行融資，但在市況不景氣和信貸及資本市場受干擾的影響下，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外部融資，甚或不能獲得融資。

我們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未能合規可能導致我們被處罰。

作為證券和金融服務業者，我們須遵守大量中國和海外（包括香港）監管規定。該等規定旨在確保金融市場的秩序、證券公司和其他財務機構穩健和保護投資者。此等規定通常通過實施資本規定、限制我們可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限制我們可投資的證券種類及限制我們可設立營業部的數目和位置，來限制我們的活動。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和海外（包括香港）監管機關對我們的合規情況定期進行視察、審查和查詢。例如，中國證監會根據內部監控政策是否足夠、風險管理能力、遵守監管規定和市場狀況向各中國證券公司發出監管評級。我們在過去四年連續獲中國證監會的「AA」監管評級。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致力遵守適用規例，但仍然存在一定相關風險，特別是當遇到適用規例不清晰或監管者其後修訂過往指引等。我們偶有發生未能符合中國監管機關制訂的部分規定和指引的情況。我們及我們的僱員可能不時涉及不合規事件，並接獲相關監管機構的有關通知或警告。根據事件性質，我們將我們及我們僱員的不合規事件分為以下三個類別：(i)導致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件；(ii)導致施加監管措施及扣減監管分數的不合規事件；及(iii)僱員不合規事件。這些不合規事件包括我們未經客戶同意擅自出售客戶股票及我們的保薦代表人未有對發行人的財務及會計事宜進行足夠盡職審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監管不合規性」。重大不合規事件可能會使我們收到處罰或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夠符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或於任何時候均遵守所有適用規例。我們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其中包括我們的監管評級遭降級及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限制或禁止，任何上述各項均可能限制我們進行試驗計劃與推出新業務的能力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規定的新法規或政策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和前景。

證券行業屬於中國高度監管的行業，有關監管規定或法律可能隨着證券市場的發展而調整。新條例及規定的出台、現行條例及規定的詮釋及執行的變動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前景。再者，條例及規定的更改可能對我們可進行的業務造成限制，導致我們需要調整業務，或付出額外成本。

尤其是，我們屢次被中國監管機構指定為參加新金融產品試點類證券公司之一，如股指期貨及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等。但是，由於中國證券市場正處於發展中階段，大部分新推出業務須進一步發展及改進，有關該等新業務的現有規則及規例的執行具有若干不確定性。新業務的監管規定或政策發生改變或有關詮釋或執行發生改變，可能導致我們若干新業務產生變動或中止，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內部監控，以及可使用的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能就我們業務中不同的固有風險為我們提供充分保障。

目前，我們依循內部風險管理架構和程序來管理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營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內部監控未必足夠或能有效減低風險，或讓我們遠離未能識別或不可預計的風險。當中，部分管理風險的方法是以觀察市場歷史行為所得和我們於證券行業的經驗為依據。這些方法可能不能預測未來風險，有關風險可能遠較過往計算方法所顯示的嚴重。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經營及市場條件和其他事宜的可得信息的評估而定，這些信息不一定準確、完備、及時或被正確評估。此外，在快速發展的市場，我們就風險管理方法所依賴的信息和經驗數據可能因為市場和監管不斷發展而迅速過時。

管理經營、法律和監管風險需要（其中包括）妥善記錄的政策和程序，核實大量交易和業務活動，以及適當地貫徹應用內部監控制度。這些政策、程序和內部監控不一定足夠或有效，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內部監控失效，令風險承擔和實際損失相應增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採用的風險減輕戰略和技術不一定全面有效，使我們面對未能識別和不可預計的風險。

再者，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和資產分配決定影響我們的自營交易及投資組合。我們不一定擁有足夠的風險管理工具、政策和程序，亦不一定擁有充份的資源和交易對手，以有效地施行減低有關我們自營交易及投資組合的交易及投資風險的戰略和技術。如果我們的決策未能有效地在獲取收益的同時將損失減至最低，我們可能面對重大財務損失，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信用風險而蒙受大額損失。

我們的業務面對客戶或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或為抵押責任而持有的抵押品的價值最終並不足值的風險。雖然我們已為管理這種風險制訂內部政策和程序，但這些政策和程序不一定完全有效。請參閱「—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內部監控，以及可使用的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能就我們業務中不同的固有風險為我們提供充分保障。」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孑展融資和證券借貸業務及我們於財務和衍生工具

風險因素

合同中作為交易對手的角色。客戶或交易對手欠負大額款項或嚴重違反責任，皆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同樣也承受與可供出售投資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這些資產可能因金融市場對該發行人的信用狀況、拖欠債務和違約比率的評估等因素而產生價格波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着我們擴充產品和服務範圍，我們將可能承受額外的風險。

我們致力於為業內提供新產品和服務以鞏固我們在中國證券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近年，我們致力於拓展新業務，其中包括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股指期貨買賣和直接投資。該等新業務可能導致我們面對額外風險。例如，縱然我們已建立一項可即時監察我們客戶抵押品價值的補倉和平倉風險控制機制，倘孖展貸款的借貸人拖欠還款或貸款抵押品的價值因市場大幅波動導致不足以彌補孖展貸款，我們均有可能面對重大風險。倘股票指數走勢不利，我們亦可能因所訂立的股指期貨合約蒙受損失。

我們將在中國監管機關准許下，繼續擴充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範圍、與並非我們傳統客戶群的新客戶進行交易及開發新市場。該等活動令我們承受更多和更具挑戰的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提供新產品和服務及與新對手和客戶交易方面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可能不足；
- 我們可能受更多監管審查限制，或承受更大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經營風險；
- 我們可能因與不夠資深的對手及客戶交易而帶來聲譽的問題；
- 我們可能無法充份為客戶提供與該新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客戶服務；
- 我們可能無法額外聘用更多合資格人士，以支持範圍更廣的產品和服務；
- 客戶不一定接受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或該等新產品和服務或未能達到我們對盈利能力的期望；
- 我們可能無法從內部或外部途徑取得足以支持業務擴充的融資；及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成功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或信息技術系統，以辨別和減輕所有與此等新產品和服務、新客戶及新市場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未能達到擬定的商業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以及固定收益證券有關。

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公司銀行存款（包括我們自己的資金和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業務向客戶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以上收入均與市場利率掛鉤，於利率下降的時期，我們的利息收入將相應減少。

我們亦就代客戶持有的存款向客戶支付利息，亦會就短期借貸及賣出回購交易支付利息。以上支出均與市場利率掛鉤，於利率上升的時期，我們的利息支出以及融資成本將相應上升。

此外，我們持有固定收益證券。於利率上升的時期，我們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價格及投資回報將普遍減少。

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可能會減少我們收取的利息收入或固定收益證券的收入以及增加我們付出的利息支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賴主要管理層和專業人員，如果我們無法挽留他們或物色人選替代他們，我們的業務則可能受損。

我們的業務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招攬和挽留對證券和金融市場具備豐富知識和經驗的主要員工的能力。該等員工包括我們的高級職員、合資格的保薦代表人、經驗豐富的投資經理和行業分析師、信息科技專才、銷售人員和其他員工。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和挽留該等員工。然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和其他員工市場競爭激烈，而由於其他證券行和金融機構均在爭取該等人才，故我們在招聘和挽留該等人員方面面對越來越激烈的競爭。劇烈的競爭可能令我們須給予更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以招攬和挽留合資格專業人員，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

風險因素

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招攬和挽留這些人員以達至我們的業務目標，此方面的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嚴重影響。

我們某些關鍵僱員受競業禁止安排所限。然而，我們未能保證該等安排可充份及合法執行。如果任何高級職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或成立競爭業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部分客戶，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收購和海外拓展未必成功。

除內部增長外，我們目前的戰略包括通過收購補充業務及訂立戰略同盟以達致增長。伴隨此戰略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所收購的資產和業務可能存在未能發覺或未能預見的負債或風險；
- 未能成功於我們運營中與收購業務所得產品、服務或人員實現融合，或實現任何預期收購所產生的成本減省或其他協同效益；
- 需要產生額外債務，繼而可能因償還債務的責任加重而削減我們可用於運營和其他用途的現金；
- 未能挽留員工和維持客戶關係；
- 客戶重疊或流失；和
- 分散管理層精力和分散其他資源。

我們可能未能察覺具吸引力的收購機會，或未能以具吸引力的條款作出收購或取得所需融資完成及支持收購行動。此外，我們通過收購達到的運營未來預期發展將對我們的管理、內部監控以及信息科技系統和資源造成龐大壓力，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除培訓、管理和融合員工團隊外，我們亦將需要繼續發展和加強我們的管理和財務監控。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任何收購將為我們帶來長遠利益，或保證我們將可以有效地管理運營的整合和增長。未能達致上述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海外收購（包括在香港的收購）可能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其中包括：

- 難以管理海外（包括香港）運營，包括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監管和法定規定；
- 不同的審批或發放牌照規定；
- 在該等海外（包括香港）市場提供產品、服務和支援方面的挑戰；
- 在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和海外（包括香港）分銷網絡方面的挑戰；
- 不同司法權區會計處理方式的差異；
- 潛在的不利稅收後果；
- 外匯損失；
- 對知識產權保護有限；
- 無法有效強制執行合同或法律權利；
- 地方政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轉變；和
- 地方政治和經濟不穩或社會騷亂。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則我們拓展海外（包括香港）業務的能力將受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租用物業的業主尚未取得我們擁有或租用的部分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或房產證。

我們擁有或租用的物業主要包括辦公室、住宅和配套建築物。我們或業主尚未就我們於中國佔用的部分物業取得讓我們自由使用、轉讓或抵押有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產證。於2011年9月30日，在我們擁有的96項中國物業及兩項香港物業中，(i)十項物業擁有相關房產證及行政劃撥的土地使用權證，有關建築面積約7,321平方米，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5.3%；(ii) 19項物業擁有房產證但並未取得相關的土地使

用權證，有關建築面積約為19,922平方米，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14.5%；及(iii)四項物業並未取得房產證和土地使用權證，有關建築面積約為6,983平方米，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5.1%。於2011年9月30日，在我們租用的物業中，我們的業主並未取得其中37幢建築物的正式房產證，有關建築面積約為37,790平方米，佔我們所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4.6%。在上述37幢建築物中，其中12幢的業主並未同意就我們未來可能因房產權屬瑕疵而蒙受的損失向我們作彌償保證，有關建築面積佔我們所租用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3.4%。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現正為我們擁有的物業申請餘下的房產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並與我們的業主合作以解決產權瑕疵，但取得相關權證的時間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在我們或我們的業主為該等物業取得正式的房產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前，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權利未必完全受到保障。有關我們所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業權的任何爭議或申訴，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搬遷辦公室。

我們未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使用和佔用相關土地和建築物將不會受到質疑，亦未能保證如果我們須搬遷，我們將能夠為業務運營找到替代物業。如果我們或我們的業主無法及時取得相關房產證，而我們使用或佔用有關物業的合法權利被質疑，則我們可能會招致額外搬遷成本、須向政府支付罰款或令我們的業務運營出現中斷，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和防止我們的員工、代理人、中介、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員工、代理人、中介、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受政府機關制裁，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乃為監察我們的運營和確保整體合規性而設。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因我們的僱員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或嚴重交易錯誤，或其他我們的代理人、中介及客戶的不當行為，而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可能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發現全部違規事件或可疑交易。再者，無法保證能在所有情況下發現和防止欺詐和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用於發現和防止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不一定有效。我們未能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倘發生該等欺詐或不當行為，則可能因此而出現負面宣傳。我們未能發現和防止欺詐和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業務運營中及時發現全部洗錢和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和海外（包括香港）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和其他法律和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監察和匯報工作建立完善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該等政策和程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設立或指派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根據相關規則建立客戶識別系統、記錄客戶活動詳情和向相關機關匯報可疑交易。請參閱「監管環境－反洗錢監管」及「監管環境－香港規管概覽－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儘管我們已採納有關政策和程序，以監控和防止我們的業務平台被用於進行洗錢活動或恐怖活動，該等政策和程序部分是於最近採納的，可能無法完全杜絕我們可能被他人利用進行洗錢或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的情況。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凍結我們的資產或對我們罰款或施加其他處罰。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必定能發現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損害的洗錢或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高度依賴信息科技系統處理和記錄我們的交易，並提供網上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及時和準確地處理大量涉及眾多和不同市場以及我們眾多產品的交易。我們處理證券交易的系統高度自動化。我們的信息處理或通信系統長時間中斷或故障可能會限制我們處理交易的能力，繼而令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以及代表客戶及本身執行交易的能力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會計、客戶服務和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及總部與各營業部間的通信網絡能否妥善運作，對我們的業務和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已於上海和深圳建立備份中心，以於發生災難或我們的系統發生故障的情況（包括由人為錯誤所造成者）下發揮我們的主要職能。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如果我們的任何系統發生故障，我們的業務不會受到嚴重干擾。

此外，證券業的信息技術發展迅速。由於網上證券買賣平台和移動裝置等其他新興渠道方便易用，故日漸在客戶間普及。我們非常依賴信息技術，尤其是通過互聯

風險因素

網提供優質網上服務。然而，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難以防範人為錯誤、天然災害、停電、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非法入侵和其他類似事件干擾，讓我們的客戶使用我們網上產品和服務的內部或外來技術受干擾或不穩定，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我們的業務易受第三方運行故障的影響。

我們面臨任何交易所、保管所、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用於簡化我們證券交易的其他金融中介在出現運行故障或終止時所帶來的風險。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受任何第三方運行故障所影響。然而，我們採用的特定金融中介將來出現任何運行故障或終止，會對我們執行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風險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另外，隨着我們與客戶的互動增加，我們的網上服務亦非常依賴客戶使用其本身的系統，例如個人電腦、移動裝置和互聯網，與我們客戶系統相關的運作故障風險也會相應增加。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和監管調查及程序，且未必一定能對該等申訴或程序成功抗辯。

證券業面對龐大的訴訟和監管風險，包括有關信息披露、銷售或承銷業務、產品設計、欺詐及不當行為以及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和機密信息的法律訴訟和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我們可能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仲裁申索和法律訴訟。我們亦可能面臨監管和其他政府機關的質詢、調查和法律程序。針對我們的行動可招致和解、禁制令、罰款、懲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即使我們對該等行動成功抗辯，對該等事宜的抗辯亦可能令我們須支付巨額費用。在市況衰退時，法律申訴的數目以及訴訟和監管程序所申索的損害賠償金額可能增加。針對我們的重大裁決或監管行動，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程序作出不利判決使我們的業務受干擾，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妥善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隨着我們擴大業務範圍及客戶基礎，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包括兩項或以上利益在我們的業務合法存在，但存有競爭或衝突的情況）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請參閱「業務－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利益衝突」。

風險因素

我們具有廣泛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用於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然而，妥善識別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複雜且困難。若我們未能處理利益衝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侵蝕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或可見的利益衝突亦可能會導致訴訟或監管行動。任何前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和其他機密信息，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和面臨監管行動。

部分法律、法規和規則要求我們保護客戶的個人信息和機密信息。如果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信息，相關機關可能會向我們實施制裁或發出命令，而我們可能須為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信息所產生的經濟損失提供賠償。於往績期間，我們在保護客戶的機密信息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錯失。對客戶的個人信息處理不當或未能保護客戶機密信息的事故均可能使公眾或客戶對我們的運作或品牌產生負面印象，繼而可對我們的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我們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多方面均有所不同，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

雖然30多年來中國的經濟由計劃經濟轉型為相對市場導向的經濟，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目前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支付外幣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和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有着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的各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有所調整或修訂，或在中國境內不同行業或地區的實施不一致。因此，我們不一定能受惠於該等措施。

中國政府有能力實施多項宏觀調控措施從而影響中國經濟。舉例而言，中國政府為緩解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和經濟衰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於2008年9月至2009年年底期間實施了一系列宏觀調控措施和適度寬鬆貨幣政策，包括公佈總值人民幣4.0萬億元的經濟刺激方案和調低基準利率。中國政府在2010年和2011年初亦推出多項貨幣緊縮措施，旨在遏抑中國過熱的房地產市場和不斷升溫的通脹問題。中國人民銀行還多次公佈上調中國商業銀行的整體貸款基準利率和存款準備金率。

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計算，中國近年一直為全球增長最為迅速的經濟體之一。然而，中國未來未必能夠保持過往的增長率。舉例而言，2008年在美國爆發的次級按揭危機在當時波及全球金融市場，同時亦引發全球金融和信貸市場動蕩。由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年中，全球前幾大經濟體（包括美國、歐洲和日本）的經濟出現嚴重衰退，而中國、印度和其他新興經濟體的經濟增長亦見放緩。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07年的14.2%下降至2009年的9.2%。中國和全球經濟日後的不明朗因素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既有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閣下可享的法律保障。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的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雖然法院先例可援引作參考用途，但作為先例所起的作用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規則和規例。然而，此等法律、規則和規例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件的數量相對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律、規則和規例的詮釋和實施具有重大不確定因素。

公司章程規定，如H股持有人與我們及董事、監事或我們的高級職員或A股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和有關於我們事務的相關規則和規例賦予或施加於我們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任何爭議，將通過仲裁途徑而非訴諸法律解決。申索人可按照適用規則選擇將爭議提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裁決。中國仲裁機關所作的任何裁定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予以認可，並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定在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可獲中國法院認可並執行。然而，就我們所知，H股持有人概無就執行仲裁裁定在中國提出訴訟，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就執行有利於H股持有人的香港仲裁裁定在中國提出任何訴訟的結果。此外，就我們所

風險因素

知，概無任何報告公佈有關H股持有人強制執行彼等在任何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下權利的情況。

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和規例並無區分少數股東與控股股東的權利和保障，而我們的少數股東未必享有根據美國和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公司所提供的相同保障。

閣下在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和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與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資產和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監事和我們的行政人員居於中國，而董事和我們高級職員的資產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未必可在美國或中國以外其他地方對絕大多數董事、監事和我們的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事宜的訴訟文件。再者，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簽訂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設有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強制執行美國和任何上述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此外，雖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不能就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而提出法律訴訟，而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執行有關規則。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因而可能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任何人士或企業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持有一間中國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倘一間中國證券公司的股東在未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前增加持股量至超過5%的限額，該股東超過5%限額的投票權屬無效，彼亦可能受中國證監會處罰，如糾正錯誤行為、罰款及沒收所有相關收益。目前的所有權限制及中國政府日後施加的所有權限制變動可能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支付給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的股利及該等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收益，均須按照20%的稅率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扣減。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支付予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持有人的股利及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照10%的稅率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H股發行人向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利或紅利，可暫時豁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該通知被日期為2011年1月4日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廢止。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中國H股公司向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利須按照中國與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釐定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該等稅率介乎5%至20%之間。通知規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稅率一般適用於股利收入，因此我們可扣繳10%之股利而無需事先取得中國稅務機關的同意。任何居住在適用於該等股利的稅率低於10%（誠如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個人持有人均有權獲得我們所扣繳的額外稅款的退款；然而，退款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對於居住在適用於該等股利的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誠如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我們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而無需事先取得中國稅務機關的同意。對於居住在適用於該等股利的稅率為20%（誠如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或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我們將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使得中國的稅務法律及規定在詮釋及應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些因素包括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未來是否會被廢除，從而導致非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等。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未來是否會就如何對非居民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所持有H股所得收益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儘管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從未徵收這一稅項。考慮到這些不確定性，非居民持有人應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稅項及外幣兌換」。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以我們申報貨幣人民幣計值，但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的部分現金可能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H股的已宣派股利（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在遵守一系列相關程序的前提下，將可在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利。

然而，中國政府可能在未來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存取。倘出現上述情況，我們或不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利。另一方面，中國資本賬下的外匯未實現自由兌換，外匯兌換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作資本開支的能力。

日後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大陸，但我們亦於香港及澳門向海外客戶提供證券產品及服務。雖然我們的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我們部分收入、開支和銀行借貸乃以港元、美元和其他外幣計值。因此，匯率（特別是人民幣、港元或美元之間）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出現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主要受（其中包括）中國和國際政經狀況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和貨幣政策的變動所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一直是按中國人民銀行當天制定的匯率進行外幣兌換（包括港元和美元），該匯率根據前一個營業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和全球金融市場匯率釐定。於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期間，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相對穩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納了更為靈活的管理下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的幣值在按照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釐定的規管範圍內浮動。2005年7月2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幣值上升約30.2%。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布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增加匯率彈性。在採納更具彈性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仍承受重大國際壓力，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大幅升值。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大幅升值。

我們目前並無就減輕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故此，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大幅上升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收入和資產的價值。於全球發售後，由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放，直至我們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發出有關將該等外幣兌換為人民幣的所需批准為止，故我們有關外幣波動的風險將進一步增加。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病毒產生的豬型流感或H1N1流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09年，有多份關於全球若干地區出現H1N1流感疫情的報告，當中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中國及香港。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及限制於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經歷了地震、水災及早災等天災。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可能對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任何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或其他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傳染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股於2007年在中國上市，而A股和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A股於2007年7月31日在上交所上市。於全球發售後，A股將繼續於上交所買賣，而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和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H股和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能互相買賣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個人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和A股的成交表現未必可資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特點不同，故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評估H股的投資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行價範圍是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將會形成活躍和流動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市場，亦不保證將會於全球發售後持續，或H股的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再者，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 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管理人員的新聞；
- 我們行業內有競爭力的開發、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其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風險因素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和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銷售或被認為銷售額外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大幅價格和成交量波動，而該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市場和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被認為的出售，或A股轉換為H股，均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和將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或與其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股份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亦會對H股當前市價和將來按有利價格適時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遭基於任何原因而發行或出售的額外證券攤薄。

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A股可轉讓予海外投資者，而該等已轉讓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須符合特定條件和執行特定程序。請參閱「股本－股本－將本公司的A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將大量A股轉換或預期轉換為H股，均會對H股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122,940,000股A股將因全球發售而轉換成H股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全國社保基金並無與我們或承銷商訂立任何禁售協議，於全球發售後可隨時自由出售H股。此舉亦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和我們能否按有利價格適時籌集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攤薄。

由於H股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將面對每股H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實時攤薄3.0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98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將增加。此外，倘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則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過往宣派的股利未必反映未來的股利政策。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宣派人民幣822.8百萬元、人民幣1,645.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4.2百萬元的現金股利。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利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提取支付。可分派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指某一期間的淨利潤，加上有關期間期初的可分派利潤或減去有關期間期初的累積虧損（如有），以及減去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由我們股東大會批准）。因此，即使我們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經營獲得盈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利。

本招股書所載源自政府及第三方的部分事實和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書內所載尤其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所經營行業的部分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乃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其他機構提供的信息。雖然我們在轉載信息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信息，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準確和可靠，而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信息不一致。該等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和統計數字。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效率欠佳或已刊發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書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備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相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纂。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依賴性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在上交所公佈的有關A股上市或我們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公佈的有關其股份上市的任何信息及於其他媒體發佈的信息。

A股在上交所上市後，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的規定。同時，我們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這意味着海通國際證券也要遵守香港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i)上交所和其指定的信息平台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信息；及(ii)在香港聯交所和其指定的信息平台公開發佈有關海通國際證券的信息。然而，我們在上述平台所公佈有關A股或海通國際證券在上述平台所公佈有關其股份的信息乃基於中國或香港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以及境內A股市場的市場慣例，而該等法定規定和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有所不同。此等信息現在及以後均不會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分。因此，有意投資H股的人士務請留意，在決定是否購買H股時，應僅依據本招股書和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信息作出投資決策。若於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H股，閣下將被視作同意不會依據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發佈的任何正式公佈以外的任何信息來作出投資決策。

閣下應細閱整本招股書，我們務請閣下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書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均有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數據。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訊，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對任何就我們作出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訊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之處，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負上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訊。